

【書面質詢】

清楚交代工程統籌機制 確保治水基建工期成效

經歷連續兩年先後遭遇超強颱風「天鴿」和「山竹」吹襲，本澳已經迎來第三個風雨季，特區政府於災後開出的多張「治水支票」未見兌現跡象，距離一系列基建落成且能有效緩解甚至根治水患，仍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尤其是未能挽回位處內港、司打口、下環等低窪地區居民和商戶對政府的信心，面對無法保證不會重演的風雨災難，他們又要提心吊膽。

要落成有期和有效的治水基建，宏觀、全面、清晰、有力和有系統的統籌機制必不可少。2018年12月14日，立法會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首次開會跟進「防災減災公共工程之規劃及建設事宜」，當時由行政長官辦公室委託與跟進事項即工程範疇不對口的保安司司長牽頭列席，海事及水務局局長則首次透露政府於2011年成立的「內港區域水患整治研究跨部門工作小組」已經停止運作，當時多名議員已敦促政府須及早釐清工程統籌。然而，直至2019年4月2日委員會再開會，行政長官辦公室堅持委託保安司司長牽頭列席，對於工程統籌誰屬，官員依然是「你眼望我眼」、說不出個所以然。

委員會首次會議上，多名議員要求政府盡快建立關於治水基建的網上統一訊息平台，輔以示意地圖、各階段預算、工期及其時間軸、預期成效等，藍圖式的資訊呈現將有利公眾監察，有議員甚至要求提供相關工程圖則，保安司司長承諾將請示行政長官。但直至近4個月後的第二次會議，行政長官辦公室僅委託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解說，但會上所見，就連政府內部都未能就應公布何種資訊達成共識，例如工務局局長對應否將山坡、堤岸等恆常工程納入藍圖抱有疑問，在委員會重申應全貌列出所有關於防洪排澇的工程後，保安司司長才再承諾會後書面補充工程各階段的時間表。

委員會提出釐清統籌的要求已逾半年，政府最近於地圖繪製暨地籍局的「澳門網上地圖」新增7項「防災減災工程項目」，但其中工務局負責的「內港擋潮閘工程」、「內港雨水蓄洪池」、「筷子基至青洲沿海防洪工程」、「外港堤圍優化工程」和「路環西側沿岸防洪整治方案」的資料完全欠奉，即使市政署負責的「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建造工程」、海事局負責的「內港臨時防洪工程」有附上當

局連結，但資訊呈現的形式、清晰程度、公眾易觸及程度，總體上仍是比較零散，與委員會的要求有很大落差。

為此，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 一、對於政府用以研究內港治水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在公眾不知情之下停止運作，行政長官又兩次委託與工程範疇無關的保安司司長牽頭列席立法會跟進委員會會議，而兩次會議均無官員清楚交代統籌誰屬。請問特區政府，這些事例是否證實政府在治水基建方面的統籌機制存在嚴重缺失，導致低窪地區居民仍未能信任政府的治水決心和成效？
- 二、低窪地區居民長年期望「興建有期，落成有效」的一系列治水基建，建基於明確而有力的工程統籌機制。目前主要的治水基建項目散落由跨局的工務局、海事局和市政署負責，但系列基建實為一體，在工期和成效上亦須互相配合和補充。請問特區政府，關於治水基建規劃與建設的統籌機制為何？具體由哪個單位負責統籌工程的工期和成效？
- 三、為了令公眾更全面監察各項治水基建的進度和成效，立法會跟進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已要求政府建立藍圖式的網上統一訊息平台，請問特區政府為何花逾半年時間仍未能切實回應訴求，例如最近公布的 7 項「防災減災工程項目」，多達 5 項的資訊完全欠奉，其餘 2 項亦未有清楚交代各階段預算、工期及其時間軸、預期成效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19 年 6 月 17 日